

# 《移民政策與法規》

- 一、司法院釋字第708號解釋理由書：「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故我國憲法第8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應及於外國人，使與本國人同受保障。」請依該號解釋理由書意旨，說明移民機關對外國人之「收容」處分是否均須符合「法官保留」原則？並請進一步說明「暫時收容」、「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差別何在？（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已曾出現於其他高考試題目中，唯題型稍有變化。其重點在針對收容三階段概念，講義已經將三者比較明列，完全命中，得分應該不難。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移民法規講義》第一回，楊慎編撰，頁58-74，119-120。 2.《高點·高上移民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二回，楊慎編撰，頁43。

答：

(一)708號解釋意旨

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8條第1項即明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是國家剝奪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符合上開憲法之意旨（本院釋字第588號、第636號解釋參照）。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至第38條之9有關收容規定是否均須符合法官保留，說明如下：

- 贊成不能區分：**因法理上不能區分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只要有拘束人身自由之虞，皆應由法院加以審理，此為憲法第8條就人身自由保障所設之「法官保留」機制。故外國人驅逐出國及為達成該目的之收容，均應由法院為之，所謂「暫時收容（合理作業期間）」之創設不合憲法，且收容並應於查獲時24小時內移送法院為準駁之裁定。
- 贊成能區分：**因收容之目的在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可能性，故在有收容必要時，如以法官保留主動依職權移送法院審理之「事前審」制度，會有過度消耗行政及司法成本之虞，則必須規劃以儘可能接近法官保留之「事後審」的手段，替代「事前審」之法官保留。而「事前審」與「事後審」並無實質差異，皆能保障外國人之人身自由。

綜上，依現行移民法，係採釋字708號解釋意旨，收容仍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

(三)三者比較

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比較表

	暫予收容	續予收容	延長收容
要件（理由）	因有1.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2.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3.受外國政府通緝，而無法執行驅逐出國。	1.必要性 2.理由，同前。	1.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 2.有其繼續收容之必要性
執行（聲請）機關	移民署	管轄法院	管轄法院
救濟	1.陳述意見 2.替代處分 3.收容異議，第38條之2。	由法院裁定	由法院裁定
最長收容期間	15日	45日	40日

	暫予收容	續予收容	延長收容
有無收容替代處分	1.有，第38條第2項共4款： 1.定期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2.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3.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4.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電話，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聯繫時，應立即回覆。 2.另第38條之7第1項及第2項「廢止暫予收容」，可依第38條之1第2項為之。	無(要先受停止收容3原因，有其先決條件)	無(要先受停止收容3原因，有其先決條件)
聲請期限	知有顯難強制驅逐出國時	暫予收容屆滿5日前(暫予收容第10日前)	續予收容屆滿5日前(續予收容第40日前)
有無得不收容情形	有，第38條之1，一、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二、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三、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四、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五、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六、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法院裁定	法院裁定

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對違反該法律規定者，有何處分規定及例外情形？(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針對法條之背誦與理解，考生只要法條記熟，得分應不難。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移民法規講義》第二回，楊慎編撰，頁19-20。 2.《高點·高上移民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二回，楊慎編撰，頁23。

**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一)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者之處分規定：

為避免產生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形成雙重身分，造成權利義務重疊或衝突情事，參照國際間係以單一戶籍為常態，為利行政管理之需，並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之考量，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違者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

(二)例外情形：

為避免臺灣地區人民只想享權利（如健保），不願擔負義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指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應負之兵役、納稅、為刑事被告、受科處罰金、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為民事被告、受強制執行未終結、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受課處罰鍰等法律責任、義務或司法制裁，故針對取得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如不願放棄取得大陸地區人民身分，明定其原在臺灣地區之權利因而喪失；其義務之履行仍應持續，以杜絕心存僥倖者。

### 三、請分別說明護照之種類及護照之「應」與「得」申請換發情形各為何？（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主要針對法條之背誦與理解，考生只要法條記憶熟悉，得分應不難。
<b>考點命中</b>	1.《高點·高上移民法規講義》第四回，楊慎編撰，頁25, 36。 2.《高點·高上移民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楊慎編撰，頁95-96。

#### 答：

(一)依護照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換發護照：

- 一、護照污損不堪使用。
- 二、持照人之相貌變更，與護照照片不符。
- 三、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變更。
- 四、持照人取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五、護照製作有瑕疵。

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19條第1項第5款所稱瑕疵，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機器可判讀護照資料閱讀區無法以機器判讀。
- 二、所載資料或影像有錯誤。
- 三、護照封皮、膠膜、內頁、縫線或印刷發生異常現象。

六、護照內植晶片無法讀取。

(二)依護照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換發護照：

- 一、護照所餘效期不足一年。
- 二、所持護照非屬現行最新式樣。
- 三、持照人認有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四、內政部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原則上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請說明審查會如何組成？又當事人有那些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與第一題題目類似，為重要的考試出題來源；有越來越多的考試，其施行細則或類似本題之進一步內容，考生有時間應加以注意。惟主要仍針對法條之背誦與理解，考生只要法條記憶熟悉，得分應不難。
<b>考點命中</b>	1.《高點·高上移民法規講義》第一回，楊慎編撰，頁58-62。 2.《高點·高上移民法規總複習》第二回，楊慎編撰，頁17-18。

#### 答：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4項規定，入出國及移民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二、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三、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四、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同條第6項規定，第4項審查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故說明如下：

(一)審查會之組成：

由主管機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經查依「強制驅逐出國審查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本會置委員11人至13人，其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1人，由移民署署長及業務主管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移民署遴聘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2年，期滿的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二)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之情形：

- 1.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
- 2.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
- 3.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
- 4.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